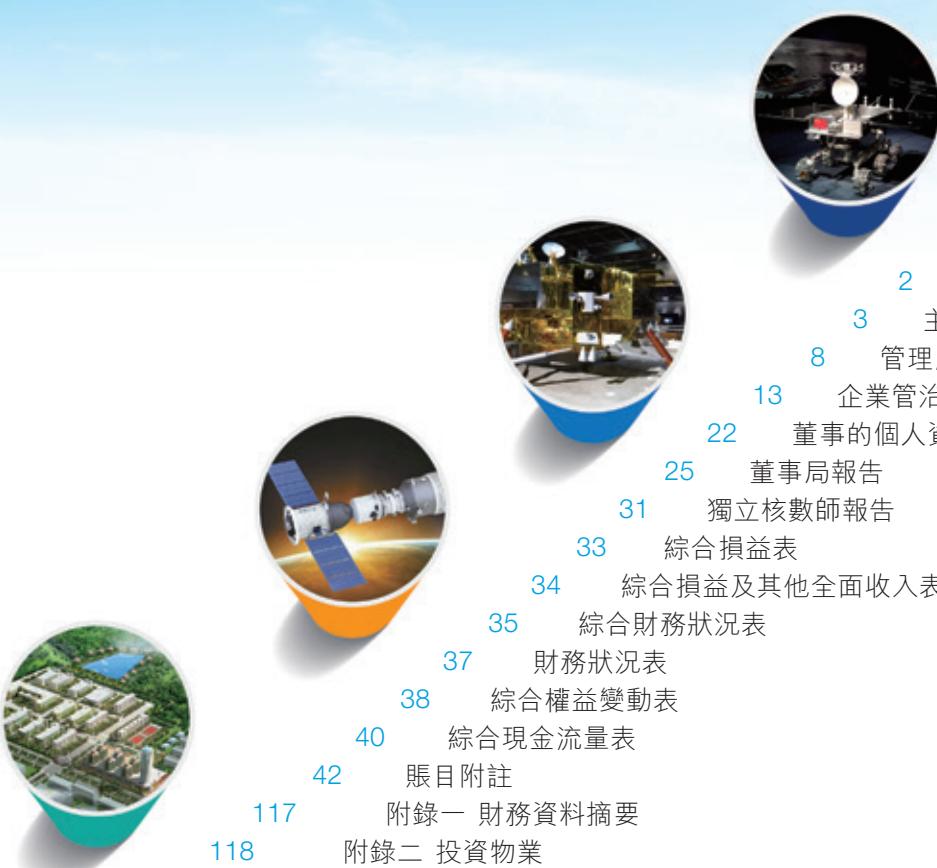




年報 2014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目 錄

-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2 董事的個人資料
 - 25 董事局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損益表
 -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財務狀況表
 -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賬目附註
 - 117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 118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獨立)
梁秀芬女士(獨立)
王小軍先生(獨立)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吳卓先生(副主席)
(於2014年3月31日榮休)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主席)
梁秀芬女士
史偉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秀芬女士(主席)
王小軍先生
陳學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建恒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
陳學釗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健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電話 : (852) 2193 8888
傳真 : (852) 2193 8899
電郵 : 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 : <http://www.casil-group.com>

主席報告



張建恒
董事局主席



主席報告

業績

2014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增長動力不足，需求復甦緩慢，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美國經濟儘管重拾升勢，但部份重要經濟指標未達預期。歐洲經濟在弱勢復甦後增長乏力，日本經濟重陷衰退，俄羅斯、巴西等部分新興經濟體相繼陷入困境。中國宏觀經濟逐步進入新常態，雖保持一定的增長，但增速明顯放緩，通縮壓力加大。面對市場需求下降、多國貨幣大幅貶值、人工成本持續上升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頑強拼搏，克服困難，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經營目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港幣2,791,175,000元（2013年：港幣2,611,138,000元），較去年增加6.89%。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的20.98%上升至2014年的21.85%。由於年內的特殊收益相比去年有所減少，加上人民幣貶值和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加幅度下降等因素，影響了公司的整體溢利水平。2014年溢利為港幣531,181,000元，與2013年溢利港幣742,968,000元相比減少28.51%；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15,692,000元，與2013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17,011,000元相比減少32.63%；股東應佔每股溢利為港幣13.47仙（2013年：港幣20.00仙）。

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港幣1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的科技工業經營持續增長，收入和盈利水平皆創下歷史新高。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工程已全面封頂，並按照計劃進行內部裝修。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徵地補償工作已基本完成，安置區建設正循序進行。物聯網業務重新確立業務發展方向，經營狀況有所改善。

科技工業

2014年，科技工業整體業務經營實現了理想增長，營業收入和經營溢利均創出了歷史新高。全年錄得營業收入港幣2,759,428,000元（2013年：港幣2,525,768,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9.25%；經營溢利為港幣307,933,000元（2013年：港幣284,335,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8.30%。各科技工業業務中，注塑業務表現平穩，智能充電器業務受部分重點客戶調整市場策略的影響明顯。液晶顯示器業務增添了主要客戶，加上原有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提升，業績增長超出預期。受惠於高端消費電子配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印刷線路板業務保持理想增長。

市場開發取得新的進展。液晶顯示器業務抓住機遇，成功爭取到美國重要客戶，並在短時間內完成增加產能配置及有效整合供應鏈等工作，並通過技術和管理創新，滿足了客戶對品質及交付的要求。印刷線路板業務在新客戶開發、新產品研發和新工藝引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IC載板的研發工作持續推進，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成為軟板的增長點，SMT核心客戶的構建也取得了積極的成果。



主席報告

新增資本投入和技術改造是科技工業保持持續增長的重要基礎。科技工業加大技術改造投入力度，助推轉型升級。該等投入主要用於更新設備、擴大產能、改善環境、提高效率和提升工藝技術能力。印刷線路板業務開展了建設高密度印刷線路板的項目，根據生產需要增補了生產設備，並按有關政府部門環保要求完成了車間廢氣、廢水排放和處理工程。液晶顯示器業務新增一條高端STN生產線及其他設備，較好地滿足了客戶的要求，促進業務的發展。注塑產品業務在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完成了新一代電鍍線的建設並正式投入生產。新電鍍生產線提升了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將電鍍產品從電子數碼產品擴充至汽配產品和家電產品的電鍍。同時採用了大量節能降耗新技術，有利於降低生產成本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科技工業技術研發和知識產權工作成效顯著。年內，液晶顯示器業務獲得了1個國家發明專利和18個實用新型專利的授權。印刷線路板業務全年共計完成了36項工藝技術研發，新申報3項發明專利和5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公司的研發中心成功取得了「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科技工業的綜合管理能力不斷提升。通過構建人才梯隊，加強員工培訓，有效改善了人力資源管理。在成本控制、產品品質提升和市場客戶支持等方面推出了多項有效措施，並繼續做好各項精細化管理，主動開發市場，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能力，確保科技工業業務持續增長。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主樓於2014年6月完成封頂，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截止2014年底，項目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量的90%，全年安全生產零事故。2014年2月，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獲得廣東省「雙優工地」及「全國AAA級工地」獎項。2014年6月，項目被深圳市評為「安全文明施工唯一優良示範工地」。在市場開發方面，開展了項目市場推廣、租賃代理選聘和設立物業管理公司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截至2014年底，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418,000,000元。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截止2014年底，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協助當地政府徵收土地的工作已基本完成。安置區的建設工作正按計劃進行。海南航天根據深圳市華僑城旅遊策劃顧問有限公司提交有關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總體發展規劃的專業諮詢意見，完成了航天主題公園中的太空家園一期項目的概念規劃與平面圖方案設計、項目建議書編製等工作，並與潛在戰略投資者探討了合作的可能性。



主席報告

物聯網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以智能倉儲管理系統、指揮調度管理系統為核心產品，完成了供應鏈管理系統二期項目研發和實施，完善了林業預警系統平台，同時完成了智能倉儲系統項目的研發，拓展了冷鏈物流倉儲管理和供應鏈管理系統三期等新項目。2014年，航天數聯的營業收入為港幣25,255,000元，與去年的營業收入港幣7,401,000元相比增加約241.24%；虧損為港幣3,609,000元，與去年虧損港幣39,274,000元相比減少約90.81%。

展望

2015年，全球經濟復甦疲弱且不均衡的勢頭可能持續，外需不足的宏觀環境較難改變，但隨着多個國家經濟刺激措施的出台，預期全球經濟和貿易可望有所改善。在外需不足、房地產投資增長下滑以及加快淘汰過剩產能等多重壓力下，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速度可能會繼續減慢。預期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步伐將進一步加快，穩增長、調結構的力度將進一步加大，而央企改革重組的力度也將逐步加大。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科技工業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鞏固現有客戶和加大新客戶的開拓力度，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2015年，科技工業計劃實施多項重大技改項目，包括增加印刷線路板高精密設備、改造新的液晶顯示器LCM淨化組裝線、電容屏貼合線，更新高速貼片線及SMT條碼系統和注塑機等。此外，新的高密度印刷線路板廠房計劃於年內動工，為增加產能、開發新產品和培育潛在客戶提供良好條件。

2015年，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將全面竣工。預期各項工程施工、項目驗收、報批報建、工程決算、市場開發等工作將會相繼完成，為項目投入運營夯實基礎。有關項目的銷售及租賃等業務策劃工作將逐步展開，爭取年內取得經營業績。

2015年，海南航天計劃完成安置區建設，以及區內配套設施和區域綠化等工程，並安排當地居民開始遷入安置區。本公司將繼續與海南航天各股東密切聯繫，爭取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和海南省政府的支持，完善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業務發展模式，積極引進新的戰略投資者，並在控制風險的原則下作出適當的戰略調整以切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航天數聯將以物聯網智能平臺為核心，完善冷鏈物流倉儲管理、企業生產現場管理(MES)系統、遠端數據獲取系統等產品方案，開發適用於冷庫的倉儲管理系統，集成自動化立體倉儲系統、智能製冷系統和運輸車輛場內調度系統，為客戶提供冷凍物資存儲及轉移的解決方案，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工作。



主席報告

2015年是「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的收官之年，也是編製「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的關鍵年，本公司在力爭完成各項工作的同時將全力謀劃「十三五」的規劃發展。

中國航天已就「十三五」規劃確立了宏偉的發展目標。如何通過整合中國航天相關優質資源促進本公司做強做優？如何令本公司的業務領域更貼近中國航天民用產業的發展戰略？如何發揮香港上市公司的作用助推中國航天國際化經營戰略？這些問題是亟待本公司下大決心、用大智慧解決的重要課題。2015年，本公司將在做好當年經營工作的同時，在中國航天的指導和幫助下，全力做好「十三五」規劃的編製工作，為本公司在「十三五」期間實現跨越式發展奠定發展藍圖。

致謝

吳卓先生於2014年3月卸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卓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了卓越貢獻，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和董事局對吳卓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同時，對董事局各位同仁和全體員工一年以來的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對一直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和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建恒

香港，2015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營業收入為港幣2,791,175,000元，與2013年營業收入港幣2,611,138,000元相比增加約6.89%；本年溢利為港幣531,181,000元，與2013年溢利港幣742,968,000元相比減少28.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15,692,000元，與2013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17,011,000元相比減少32.63%。由於2014年的非經常性收益較2013年為少，令本年溢利較去年下降。

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3.47仙（2013年：港幣20仙）。

股息

董事局於2015年3月建議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股息支票預期於2015年6月18日前後寄發予所有股東。

於2014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通過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股息支票已於2014年6月17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科技工業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本公司近年來正逐步發展航天服務業及其他新業務，包括科技旅遊文化地產業務，以實現公司新的發展目標並減少單一業務的風險。

科技工業

科技工業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科技工業的營業收入為港幣2,759,428,000元，較去年增加9.25%；經營溢利為港幣307,933,000元，較去年增加8.30%。科技工業的營業收入和業績如下：

| | 營業收入 | | 變動 (%) | 經營溢利 | | 變動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注塑產品 | 876,732 | 855,248 | 2.51 | 69,631 | 68,112 | 2.23 |
| 線路板 | 610,571 | 561,888 | 8.66 | 133,147 | 127,166 | 4.70 |
| 智能充電器 | 649,604 | 732,377 | (11.30) | 44,380 | 51,132 | (13.21) |
| 液晶顯示器 | 607,817 | 361,723 | 68.03 | 35,337 | 16,271 | 117.18 |
| 工業物業投資 | 14,704 | 14,532 | 1.18 | 25,438 | 21,654 | 17.47 |
| 總計 | 2,759,428 | 2,525,768 | 9.25 | 307,933 | 284,335 | 8.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2015年，電子信息行業仍然競爭激烈，本公司將繼續加大新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力度、加強管理、提升產能、控制成本，積極探索通過併購、合作等方式拓展業務的新途徑，確保科技工業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新材料

於2013年12月，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引入多名策略投資者入股和原來的股東增資合共人民幣267,532,400元。於2014年1月，深圳瑞華泰其他增資方已全部完成出資、其中一名增資方已完成首期增資人民幣5,000,000元。在完成首期增資後，本公司於深圳瑞華泰的間接股本權益由55%降至44.48%，深圳瑞華泰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名增資方的第二期增資已經到位，但由於其自身的原因，工商變更手續尚未完成。在完成所有增資手續後，本公司於深圳瑞華泰的股本權益由44.48%進一步降至42.75%。2014年，本公司應佔深圳瑞華泰股本權益變動完成後的溢利港幣183,000元。

航天服務業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2014年，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正按計劃開展安置區建設和主題公園項目的策劃工作。2014年，本公司應佔海南航天的虧損為港幣1,706,000元。

2015年，海南航天將力爭完成安置區的全部建設，配合政府完成當地居民搬遷，積極開展土地一級開發和相關項目策劃，並拓展融資管道，解決後期項目建設資金。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14年，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繼續推進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主要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已完成少量分項的驗收。期間，深圳航天兩名原非控股股東因自身戰略的調整，以公開方式轉讓其持有合共40%的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而股權轉讓工作已經全部完成。於2014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港幣4,261,844,000元，當年深圳航天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港幣420,884,000元。

2015年，深圳航天將繼續加緊進行各項餘下工程施工及裝修的工作，爭取早日完工並完成竣工驗收，積極開展招商、租賃等經營業務。

物聯網

2014年，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完成了軟件平台和產品的研發，對核心技術、產品及市場有了切合實際的認識，對未來的發展有了比較明確的思路。於2014年，營業收入為港幣25,255,000元，虧損港幣3,60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link Systems Limited(全資持有航天數聯)與兩名策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規定，該兩名策略投資者將以合共港幣9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Digilink股份83,815,915股。於2014年全年業績公佈當天，由於兩名策略投資者的自身原因，股份認購協議提及的先決條件尚未得到滿足，因此股份認購仍未完成，而釐定價格的評估報告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期後，股份認購協議將會自動失效。

2015年，航天數聯將完善產品技術，加強冷鏈物流倉儲管理產品、企業生產現場管理系統、數據採集系統等項目的發展，做好市場開發、項目管理和人力資源儲備，為公司下一步發展打下基礎，爭取實現全面盈利。

資產狀況

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td.作為賣方透過公開投標將一個位於加拿大的物業出售予獨立第三者，代價為19,200,000加元(約港幣138,508,800元)，出售物業的事項已於2014年11月3日完成，錄得溢利港幣65,65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港幣9,572,387,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6,561,520,000元，與2013年年底的港幣5,842,135,000元相比增加12.31%；流動資產為港幣3,010,867,000元，與2013年年底的港幣2,845,045,000元相比增加5.83%。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4,992,235,000元，與2013年年底的港幣4,696,014,000元相比增加6.31%。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興建中投資物業的投入建築成本及物業公允值的增加。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62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共約港幣33,428,000元的現金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深圳航天以人民幣3,418,000,000元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抵押予由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以獲得一筆銀團貸款。

債務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3,641,569,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2,500,800,000元，與2013年年底的港幣1,917,086,000元相比增加約30.45%；流動負債為港幣1,140,769,000元，與2013年年底的港幣1,203,368,000元相比減少5.20%。非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和遞延稅款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在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深圳瑞華泰時，相應的流動負債亦同時剔除。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1,749,376,000元。

深圳航天於2011年與財務銀團簽署了一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合同，作為支付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工程費用。隨着該建設工程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深圳航天會逐步提取貸款支付工程費用，相關的銀行負債將會逐漸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已提取銀團貸款人民幣873,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4年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港幣312,805,000元，與去年相約；財務費用為港幣87,611,000元，當中港幣52,634,000元已被資本化並列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成本費用。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 | 2014年 | 2013年 |
|--------|---------------|-------------|
| 毛利率 | 21.85% | 20.98% |
| 淨資產收益率 | 8.96% | 13.35% |
|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資產負債比率 | 38.04% | 35.92% |
| 流動比率 | 2.64 | 2.36 |
| 速動比率 | 2.41 | 2.15 |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銀行授信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849,036,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342,414,000元，主要是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本開支。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已全面展開，深圳航天將分階段提取銀團貸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開支。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6,15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致謝

本人謹向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5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相關段落的要求。

董事局

於2014年，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李紅軍先生(總裁)及金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恒先生(主席)、吳卓先生(副主席)(於2014年3月榮休)、陳學釤先生、史偉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主席由張建恒先生擔任，副主席由吳卓先生擔任，總裁由李紅軍先生擔任。張建恒先生、吳卓先生與李紅軍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

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在年內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股東如擬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的董事時，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程序進行。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在2014年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在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羅振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後，董事局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簽署了董事的委任函，委任函上列明董事須遵守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履行董事職責的責任、收取董事袍金及獲償付合理產生費用的權利、任職年期和終止任期的方式等條款。各董事已得悉其應該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去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責任，並已向本公司作出同樣的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亦已採納了守則作為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在刊發中期業績之前30天和全年業績之前60天開始，本公司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自的聯繫人士均不得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查詢在2014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十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內均遵守附錄十的規定。

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主要業務計劃及企業管治，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執行已通過的策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董事局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建恒先生和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邦先生因工作原因而沒有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局會議 | |
|-----|--------|------|--------|------|
| | 有權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有權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 張建恒 | 1 | 0 | 4 | 4 |
| 吳卓 | 0 | 0 | 1 | 1 |
| 李紅軍 | 1 | 1 | 4 | 4 |
| 金學生 | 1 | 1 | 4 | 4 |
| 陳學釤 | 1 | 0 | 4 | 4 |
| 史偉國 | 1 | 0 | 4 | 4 |
| 羅振邦 | 1 | 0 | 4 | 4 |
| 梁秀芬 | 1 | 1 | 4 | 4 |
| 王小軍 | 1 | 0 | 4 | 1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會適時於董事局會議上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檢討企業管治措施政策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檢討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安排、公司政策是否符合法例及法規的要求、公司內部守則的適用性、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要求，以及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已涵蓋於本公司的董事局議事規則內，主要規範和監察董事局議事和決策程序，提升企業管治的績效。此外，董事局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和檢舉機制，以有效監控公司的財務及治理狀況，同時亦制定了與股東溝通的政策，以有效地作出信息披露及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於2014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而本公司主席張建恒先生亦與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每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閱覽，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可供其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提名等管治事宜。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並須向董事局負責。

審核委員會

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主席）及梁秀芬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史偉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評核和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報表、企業管治等情況。核數師、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和公司秘書也出席了該兩次會議；審計部總經理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 有權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
| 羅振邦 | 2 | 2 |
| 梁秀芬 | 2 | 2 |
| 史偉國 | 2 | 2 |

薪酬委員會

於2014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芬女士(主席)及王小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有擔當董事局顧問的角色，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人力資源總監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考核制度進行檢討。於2014年，各董事均沒有決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 有權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
| 梁秀芬 | 1 | 1 |
| 王小軍 | 1 | 0 |
| 陳學釤 | 1 | 1 |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帳目內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張建恒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學釗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和人數，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是作為本公司遴選董事候選人所考慮的準則。因應本公司獨特的企業文化和背景，本公司在釐定董事局的最適當組合時會考慮候選人不同的個人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性別及其他專業資歷等，唯才是用，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量保持適當平衡，從而聘任富經驗且最合適的人選去管理本公司的各項業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就實施董事局多元化的政策進行討論及議定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的需要。

目前，本公司董事局有8位成員，包括7位男性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當中持有會計師、特許秘書及律師等專業資格，以及擁有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人力資源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公司秘書也出席了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局的架構組成、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名單，以及審議各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而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也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 有權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
| 張建恒 | 1 | 1 |
| 羅振邦 | 1 | 1 |
| 梁秀芬 | 1 | 1 |
| 王小軍 | 1 | 0 |
| 陳學釗 | 1 | 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董事定期收取由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營運的簡報，並會以書面及會議的方式收到有關上市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資料(如有)，以讓他們更多地瞭解有關本公司最新的情況和董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已通知各董事每年須參與培訓和提供培訓記錄予本公司的規定。於2014年，本公司安排了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提供培訓，內容為介紹有關近期國有企業的改革最新動向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改革發展思路。所有董事均根據本身需要參與了適當的培訓，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了2014年的培訓紀錄。

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保險，以保障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營運中可能承擔的損失或責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健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且於2014年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日後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雇(如有)將由董事局召開會議審議決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加上內部審計部門對有關業務及營運部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計，以確保有效的制衡。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的檢討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已經足夠，以及該等員工已接受了充分和合適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認為其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內部管理和上市規則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以加強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帳目，使帳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帳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帳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4年，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2014年，本公司共支付約港幣5,769,000元予核數師，其中約港幣5,525,000元為核數的費用、約港幣244,000元為非核數的費用。非核數費用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等服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的資料會適時更新，以保持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快捷、公平及透明。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的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並無「捆紮」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同時，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列明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亦會在會議中被點算，而投票結果會於會後公佈，並在同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供查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份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根據有關的規定提前發出。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是由股東審議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2013年業績、派發末期股息，董事重選、董事酬金的釐定、核數師重選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所有提呈的議案均獲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上，已安排了充裕的時間供股東提問，並由董事給予回應。議案的點票結果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核實並由公司秘書代表會議主席即場宣佈，以及在同日下午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供查閱。

本公司於2014年內並無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如有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特定事項，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查閱。

如有股東擬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該股東須以書面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函件須註明股東本人的身份、持股數目、聯絡地址及電話，以及有關建議或查詢的事宜。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書面提出的內容反映到董事局或總裁，並根據情況作出回應。

另外，本公司不時會接獲股東來函或來電查詢，本公司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回應。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告等相關基本情況的查詢，查詢的電郵位址為：comsec@casil-group.com；就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記者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investor.relations@casil-group.com。

本公司的聯絡方法如下：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1103至1107A室

電話：(852) 2193 8888
傳真：(852) 2193 8899
電郵：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www.casil-group.com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公眾持股市量充足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3,085,021,882股，市值約為港幣2,869,0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註冊股東1,235名，當中包括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約佔39.07%）。然而，在香港很多股東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所以股東的具體數目應較註冊股東的數目為多。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市量不低於25%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業務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希望透過對員工不斷的鼓勵和建議，以及遵守相關的法規，能逐步建立一些企業公民責任，儘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損耗，以回饋社會和提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盡力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公司。

公平交易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與各業務的合作夥伴、貸款銀行等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並會遵守有關的法規，以減少風險。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會按有關協議規定而履行協議，並會按合約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應付帳款，不會無故拖延；也希望及要求客戶能同樣履行協議，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其應付帳款，不會無故拖延，使各自的資金流能夠不間斷、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環境保護

本公司一向鼓勵員工儘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也要求各附屬公司遵守有關環保的法規，確保在生產及營運的過程中遵守相關的措施，務求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不必要損耗和對環境造成污染。

社會責任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產品均符合有關的產品安全條例，確保在生產過程不會影響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最終產品也不會影響客戶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向員工提供較合理的薪酬、合適的醫療保障及其他保險，使員工可處身在一個較為穩定的環境工作；同時亦會適量地資助員工參加一些專業的講座及短期課程，鼓勵員工不斷進修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符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的個人資料

張建恒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1982年至1989年任職於化工部第一膠片廠；1989至1996年任職於中國樂凱膠片公司第一膠片廠；1996年至2011年歷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其間先後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5)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董事長；2011年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起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先生曾任第十屆全國青聯常委、第二屆中央企業青聯副主席，2010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2013年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彼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紅軍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李先生於1985年9月開始在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工作，先後任計量測試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所長，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民品部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343)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分別在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西北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學習，獲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EMBA碩士學位。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2005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部長。彼長期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在上市公司管理、市場開發、資本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總裁。

金學生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常務副總裁。金先生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廊坊航星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彼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上海航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常務副總裁。



董事的個人資料

羅振邦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鉅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現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秀芬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梁女士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交易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王小軍先生於1983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於1986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於1992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1993年至1996年服務於齊伯禮律師行，1996年任百富勤融資公司聯席董事，1997年至2001年任ING霸菱投資銀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9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合併，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小軍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1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上市的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13）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熟悉企業的上市、併購重組、直接投資等業務，具有多年相關的經驗。彼於201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

陳學釗先生，52歲，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學碩士，自1983年起於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總冶金師、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97年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一研究院人事教育部負責人；自2000年起任北京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負責人；自2005年4月至2015年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辦公廳主任兼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兼任中國宇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空間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常務理事；自2007年起至2011年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航天運載火箭工藝技術工作、公司和研究所的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史偉國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就讀蘇州大學應用物理專業，獲理學學士，於1992年起在電力工業部蘇州熱工研究所任技術員，1995年起在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對外貿易分公司任業務員及2003年起任亞太工程分公司副總經理和福建分公司經理，期間在南京大學國民經濟投資方向專業研究生班結業，2005年起任中國運載火箭研究院屬下的萬源工業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12月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10年6月至今任經營投資部部長。史先生具有豐富的市場開發及經營管理的能力和經驗。彼於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65歲，大學學歷，研究員。吳先生自1967年12月起在黑龍江建設兵團工作，1973年10月起在湖南長沙工學院飛行器總體設計專業學習，1976年12月起在南京晨光機器廠任技術員，1980年2月起在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師，1983年10月起在航天工業部航天系統工程司任工程師，1988年起在航空航天部系統工程司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6月起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工作，歷任科研生產部處長、副部長、人事勞動教育部副部長、辦公廳主任，1999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高級訪問學者一年、1998年被評為研究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津貼。吳先生長期在航天系統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系統工程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與經驗。彼於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0年12月起改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2014年3月退休。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將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刊載於賬目附註45、46及47。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業績刊載於第33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3年：每股港幣1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年內，為面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擴張，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分別購入港幣3,242,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港幣105,061,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港幣53,395,000元的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及港幣11,856,000元的在建工程。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港幣832,471,000元的保留溢利(2013年：港幣873,807,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營業額14.7%及32.7%；而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紅軍(總裁)

金學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主席)

羅振邦(獨立)

梁秀芬(獨立)

王小軍(獨立)

陳學釗

史偉國

吳卓(副主席)(於2014年3月31日榮休)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金學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須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在2014年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張建恒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外，以及除下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實益、非實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姓名 | 身份 |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梁秀芬 | 董事 | 130,000 | 0.004%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配偶及年齡少於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權利去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 名稱 | 身份 | 直接權益 (是／否) |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 否 | 1,205,210,636 | 39.07% |
|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是 | 131,837,011 | 4.27% |
| |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 否 | 1,051,761,625 | 34.10% |
| | | | 1,183,598,636 | 38.37% |
|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是 | 21,612,000 | 0.70% |
|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是 | 579,834,136 | 18.80% |
|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是 | 471,927,489 | 15.30% |

附註：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和新瓊企業有限公司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視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局報告

訴訟

於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就任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待決或惟恐會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關連交易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與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再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航天財務繼續向深圳瑞華泰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一年期借款。深圳瑞華泰將其土地及廠房和機器設備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借款的擔保。此外，新世紀就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未清償款項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由於航天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世紀向航天財務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深圳瑞華泰已於2014年1月全數歸還該筆借款。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按正常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出具函件確認：

1. 其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致令其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2. 其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致令其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協議的規定訂立。
3. 就隨附之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中所列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其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致令其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在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中所提及的年度最高累計金額。

就進行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確認意見如下：

1. 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及
3. 分別遵照相關協議或合同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報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持續關連交易清單

| 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 | 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
|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 |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 責任公司 (「航天財務」) | 深圳航天提供抵押予包括有關連人士為成員的財務銀團，作為擔保一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 | 不適用 | 人民幣873,300,000元或等值港幣1,088,529,000元 |
|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一筆為期60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 | 不適用 | 人民幣5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623,441,000元 |
|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 | 航天財務 | 深圳瑞華泰將其土地及廠房和機器設備抵押、新世紀就全部未清償款項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作為一筆一年期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的擔保。深圳瑞華泰已於2014年1月全部清還該貸款。 | 不適用 | 無 |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航天財務 | 本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向航天財務的賬戶進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存款。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人民幣99,912,000元或等值港幣124,579,000元 |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5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3至116頁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80條附表11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而有關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 | 附註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5 | 2,787,871 | 2,535,004 |
| 銷售成本 | | (2,178,253) | (2,004,301) |
| 毛利 | | 609,618 | 530,703 |
| 其他收入 | 7 | 82,075 | 58,842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65,654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 120,91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51,308) | (11,324) |
| 分銷費用 | | (45,462) | (38,731) |
| 行政費用 | | (312,805) | (303,608) |
| 其他費用 | | (40,425) | (25,363)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6 | 446,949 | 539,812 |
| 財務費用 | 9 | (34,473) | (25,71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2 | 1,465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8) | 268 |
| 稅前溢利 | 10 | 719,847 | 847,270 |
| 稅項 | 11 | (196,478) | (214,761) |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 523,369 | 632,50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37 | 7,812 | 110,459 |
| 本年度溢利 | | 531,181 | 742,96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406,884 | 502,93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808 | 114,08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415,692 | 617,01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16,485 | 129,578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96) | (3,62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 115,489 | 125,957 |
| 每股盈利 | 12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 13.47港仙 | 20.00港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 | 13.19港仙 | 16.30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 | 531,181 | 742,968 |
|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收益 | — | 82,53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20,918) |
|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88,060) | 82,526 |
| 分攤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4,886) | — |
| 分攤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 | (19,642) | 21,130 |
| 於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時非控股權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4,390) | — |
| 於註銷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688) |
| 於視為出售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739 | (49,66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136,239) | 13,917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94,942 | 756,885 |
|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 | |
| 本公司股東 | 327,071 | 608,762 |
| 非控股權益 | 67,871 | 148,123 |
| | 394,942 | 756,8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14 | 762,104 | 877,984 |
| 預付租賃款 | 15 | 106,238 | 144,602 |
| 投資物業 | 16 | 4,595,088 | 3,746,162 |
| 商譽 | 18 | — | 13,232 |
| 無形資產 | 19 | 23,415 | 67,57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 | 191,088 | 14,702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21 | 826,933 | 846,583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29,000 | 29,000 |
|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 | 16,411 | 64,624 |
| 無形資產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11,243 | 37,668 |
| | | 6,561,520 | 5,842,13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257,703 | 253,25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 | 702,433 | 598,403 |
| 預付租賃款 | 15 | 4,064 | 4,898 |
|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 25 | 124,579 | 8,841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26 | 39,624 | 51,269 |
| 應退稅款 | | — | 3,16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 | 33,428 | 20,075 |
| 短期銀行存款 | 28 | 123,118 | 137,12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1,725,918 | 1,768,008 |
| | | 3,010,867 | 2,845,04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 | 1,014,845 | 1,003,131 |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 30 | 1,050 | 1,050 |
| 應付稅款 | | 78,532 | 58,309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1 | 37,406 | 131,713 |
| 其他貸款 | 32 | 8,936 | 9,165 |
| | | 1,140,769 | 1,203,3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70,098 | 1,641,67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431,618 | 7,483,8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一主要股東貸款 | 33 | 623,441 | 639,386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1 | 1,088,529 | 600,128 |
| 遞延稅款 | 34 | 788,830 | 677,572 |
| | | 2,500,800 | 1,917,086 |
| | | 5,930,818 | 5,566,7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1,154,511 | 308,502 |
| 儲備 | 36 | 3,837,724 | 4,387,51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4,992,235 | 4,696,014 |
| 非控股權益 | | 938,583 | 870,712 |
| | | 5,930,818 | 5,566,726 |

第33頁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告經董事局於2015年3月24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紅軍
董事

金學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14 | 600 | 1,202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7 | 716,306 | 652,33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 17 | 1,440,883 | 1,381,105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21 | 15,000 | 15,000 |
| | | 2,172,789 | 2,049,641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 1,587 | 2,19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 27 | 599,794 | 720,3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22,250 | 64,157 |
| | | 623,631 | 786,67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29 | 66,230 | 63,64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 | 27 | 111,101 | 112,242 |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 30 | 1,050 | 1,050 |
| 應付稅款 | | 80 | 80 |
| | | 178,461 | 177,02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45,170 | 609,654 |
| | | 2,617,959 | 2,659,29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1,154,511 | 308,502 |
| 儲備 | 36 | 1,463,448 | 2,350,793 |
| | | 2,617,959 | 2,659,295 |

李紅軍
董事

金學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 | 特別資本 | | 投資重估 | | 物業重估 | | 股本贖回 | | 非控股 | | 總額 | 權益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儲備 | 普通儲備 | 匯兌儲備 | 儲備 | 儲備 | 資本儲備 | 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附註36) (註甲) | | | | | | |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08,502 | 844,929 | 14,044 | 23,916 | 317,770 | 38,388 | 11,010 | 14,309 | 1,080 | 2,544,154 | 4,118,102 | 722,589 | 4,840,691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617,011 | 617,011 | 125,957 | 742,968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收益 | — | — | — | — | — | 82,530 | — | — | — | — | 82,530 | — | 82,530 |
| 註銷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1,621) | — | — | — | — | — | (1,621) | (67) | (1,688) |
| 視為出售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49,663) | — | — | — | — | — | (49,663) | — | (49,66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120,918) | — | — | — | — | (120,918) | — | (120,918) |
|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60,293 | — | — | — | — | — | 60,293 | 22,233 | 82,526 |
| 分攤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 | — | — | — | — | 21,130 | — | — | — | — | — | 21,130 | — | 21,13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 | — | 30,139 | (38,388) | — | — | — | 617,011 | 608,762 | 148,123 | 756,885 |
|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 | — | (30,850) | (30,850) | — | (30,85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08,502 | 844,929 | 14,044 | 23,916 | 347,909 | — | 11,010 | 14,309 | 1,080 | 3,130,315 | 4,696,014 | 870,712 | 5,566,726 |

註：

- (甲) 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 (乙) 資本儲備為(i)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及(ii)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允值的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 | 特別資本 | | 投資重估 | | 物業重估 | | 股本贖回 | | 非控股 | | 總額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儲備 | 普通儲備 | 匯兌儲備 | 儲備 | 儲備 | 資本儲備 | 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附註36) | (註甲) | | | | | | (註乙)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08,502 | 844,929 | 14,044 | 23,916 | 347,909 | — | 11,010 | 14,309 | 1,080 | 3,130,315 | 4,696,014 | 870,712 | 5,566,72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415,692 | 415,692 | 115,489 | 531,181 |
| 視為出售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7) | — | — | — | — | 739 | — | — | — | — | — | 739 | — | 739 |
| 視為出售外國業務時非控股權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90) | (24,390) |
| 分讌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 — | — | (4,886) | — | — | — | — | — | (4,886) | — | (4,886) |
|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64,832) | — | — | — | — | — | (64,832) | (23,228) | (88,060) |
| 分讌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 | — | — | — | — | (19,642) | — | — | — | — | — | (19,642) | — | (19,642)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 | (88,621) | — | — | — | — | 415,692 | 327,071 | 67,871 | 394,942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就廢除票面值轉撥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846,009 | (844,929) | — | — | — | — | — | — | (1,080)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54,511 | — | 14,044 | 23,916 | 259,288 | — | 11,010 | 14,309 | — | 3,515,157 | 4,992,235 | 938,583 | 5,930,818 |

註：

- (甲) 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 (乙) 資本儲備為(i)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及(ii)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允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稅前溢利 | 727,659 | 957,729 |
| 經以下調整： | | |
| 折舊 | 95,517 | 110,774 |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735 | 3,23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007 | 14,990 |
| 利息收入 | (56,393) | (40,125) |
| 利息開支 | 34,977 | 31,177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65,654) | —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446,949) | (539,812)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9,720 | 12,180 |
| 呆賬撥備 | 5,324 | 6,617 |
|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 (7,613) | (7,62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 | (1,465)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8 | (268)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583) | (112,912) |
| 出售／撇除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 | 5,503 | 4,45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20,918) |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688) |
|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 312,226 | 316,336 |
| 存貨(增加)減少 | (11,759) | 4,77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46,344) | (8,481)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 | — | 2,3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71,188 | (39,404)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325,311 | 275,553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665) | (23,426)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5,155) | (11,496)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01,491 | 240,6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 | 附註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開發成本／已付按金 | | (475,504) | (372,738) |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 | (173,554) | (90,050) |
| 購置預付租賃款 | | (9,632) | (70,598)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4,104) | (104,505)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075 | 110,207 |
| 購置無形資產 | | (5,996) | (6,495) |
| 利息收入 | | 56,393 | 40,125 |
| 支付土地開發成本 | | — | (24,260) |
| 提取(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 | | 14,008 | (137,126) |
| 無形資產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6,220) | (26,078) |
| 一關聯人士存款 | | (117,515) | (8,66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 | — | 131,670 |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 | | 229 | 373 |
| 出售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得 | | 1,911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扣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 | 27,965 | (80,371) |
| 合營企業還款 | | — | 123,134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 — | (20,000) |
| 投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 | | (701,944) | (535,376) |
| 融資活動 | | | |
| 一主要股東貸款 | | — | 621,891 |
| 新增銀行貸款 | | 570,328 | 528,572 |
| 償還銀行貸款 | | (60,606) | (81,407) |
| 支付股息 | | (30,832) | (30,855) |
| 利息支出 | | (87,272) | (29,603) |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 | 391,618 | 1,008,5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8,835) | 713,853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68,008 | 1,022,285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3,255) | 31,870 |
|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725,918 | 1,768,008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附註45、46及4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投資實體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21

徵費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及注入資產⁵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善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善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善⁵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 2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 6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准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及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要求及不再確認，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甲)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 乙)對於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處理」(「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處理」)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往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債務投資為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為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同時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具有約定金融資產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處理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有以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就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等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彻底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應確認的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於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就)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告分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此兩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有就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作出詳細分析，因而並未就有關影響作出估計。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的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的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該等計量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等，綜合財務報告內公允值的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於具有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獲取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了在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告。本公司擁有其控制權當：

- 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
- 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並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作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責之前的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所計算的差異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附屬公司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會按假定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允許轉移至權益中的其他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往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值入賬，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首次確認的投資成本。

商譽

就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當日設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無形資產獨立列賬。

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商譽分配於本集團各預期受惠於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收益包括應佔商譽金額。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以成本(包括視為資本出資)扣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於本公司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個各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資安排，各方有權共同控制合資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約定同意均分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只會在當有關的業務需要均分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決定的情況下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所採用目的是為以權益會計入賬所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虧損只限於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確認為商譽，並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其後的可收回金額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一企業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若集團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扣除。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下述指定項目：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首次確認的時間所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可識別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以附註26所述方式所釐定。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本集團將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之股份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股份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算。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當該股權投資被出售或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是以確立本集團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就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低於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被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會以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個組合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逾期還款的上升數目，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一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抵扣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中。任何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由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一主要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往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利差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不再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所有權轉移給另一個實體時不再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及累計於權益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剔除有關金融負債。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待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為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取的款項。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 本集團極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的確認(續)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付本金按可應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提。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的預計壽命精確貼現估算所產生將來的現金收入。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是以確立股東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來自營運租賃收入的政策於下文的政策詳述。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用作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或行政用途(下文所述的在興建中物業除外)乃按其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興建中物業按其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符合條件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械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不包括在興建中物業)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的影響。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並於資產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按照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所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在興建中物業作此用途)。投資物業包括持有視作資本增值用途，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發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並為在興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份。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損益中。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表示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核，分別評估各部份的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這兩部份明確為經營租賃，則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根據租約開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契約權益相對的公允值按比例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份。

租金倘能可靠地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契約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呈列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並以公允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械及設備入賬。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損益計提，惟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者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標題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部份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海外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一附屬公司的一部份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按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允值變動，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每個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其公允值(視為其成本)首次確認。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的影響(見下述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並沒有將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不再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分別與收購的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假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回收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預計銷售價格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時所需成本。

退休金成本

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計劃時確認為費用。

稅項

稅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的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確認為就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予抵免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若臨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亦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臨時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臨時差異的利益可予使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目的，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被駁回。當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的顯著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此推斷則被駁回。

本年度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因業務合併首次核算產生的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接獲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按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期內與擬需要補償相配的成本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應收款項於應予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是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審慎判斷

除了該等涉及估算(見下述)之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對於在綜合財務報告所確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金額已作出的審慎判斷。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審慎判斷(續)

(甲)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所產生的遞延負債或遞延資產為目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與此同時，其並非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的顯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的推斷不被駁回。

管理層推論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若干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其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的顯著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的推斷被駁回。對本集團潛在的遞延稅項影響已於報告期末確認並列載於附註3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甲) 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以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為確定減值虧損與否的客觀證據考慮。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項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引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如附註24所述)的還款情況及加強追收該款項的力度，因此認為賬面值為港幣504,663,000元(2013年：港幣550,68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可因其良好信貸質素而可收回。

(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可識別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將會隨往後的現行市場情況的改變而有所調整。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57,703,000元(扣減存貨撥備港幣24,513,000元)(2013年：賬面值為港幣253,257,000元(扣減存貨撥備港幣35,154,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於確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投資物業若干市場情況的預測及假設的估值方法包括：

- 可比較鄰近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情況；及
- 可比較市場租金及交易、出租率、貼現率及完成發展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預計成本。

於依賴評估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並確信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可反映現時的市場狀況及現時投資物業的發展。改變此等假設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及於綜合損益表內報告的收益金額相應的調整。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4,595,088,000元(2013年：港幣3,746,162,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款的貨物銷售發票總額和租金收入如下：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貨物銷售 | 2,769,979 | 2,518,638 |
| 租金收入 | 17,892 | 16,366 |
| 2,787,871 | | 2,535,00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貨物銷售 | 3,304 | 76,134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管理層已選定9個營運分部：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新材料業務(包括聚醯亞胺薄膜製造)、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及物聯網)，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 | 營業額 | | | |
|-----------------|--------------|---------------|------------|--------------|
| |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
| 科技工業 | | | | |
| 注塑產品 | 876,732 | 61,246 | 937,978 | 69,631 |
| 液晶顯示器 | 607,817 | 367 | 608,184 | 35,337 |
| 線路板 | 610,571 | — | 610,571 | 133,147 |
| 智能充電器 | 649,604 | 2,249 | 651,853 | 44,380 |
| 工業物業投資 | 14,704 | 21,332 | 36,036 | 25,438 |
| | 2,759,428 | 85,194 | 2,844,622 | 307,933 |
| 新材料業務 | | | | |
|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註) | 3,304 | — | 3,304 | (1,084) |
| 航天服務業 | | | | |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 | — | 413,138 |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註) | — | — | — | (1,706) |
| 物聯網 | 25,255 | — | 25,255 | (3,609) |
| | 25,255 | — | 25,255 | 407,823 |
| 呈報分部總額 | 2,787,987 | 85,194 | 2,873,181 | 714,672 |
| 抵銷 | — | (85,194) | (85,194) | — |
| 其他業務 | 3,188 | — | 3,188 | 65,115 |
| | 2,791,175 | — | 2,791,175 | 779,787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64,077 |
|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 | (92,358)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751,50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註) | | | | 9,583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註) | | | | (151) |
| 財務費用 | | | | 1,698 |
| | | | | (34,977) |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 | | 727,659 |
| | | | | (7,812) |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 | | | 719,847 |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

| | 營業額 | | | |
|-----------------|--------------|---------------|------------|----------------------|
| |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
| 科技工業 | | | | |
| 注塑產品 | 855,248 | 69,368 | 924,616 | 68,112 |
| 液晶顯示器 | 361,723 | 218 | 361,941 | 16,271 |
| 線路板 | 561,888 | — | 561,888 | 127,166 |
| 智能充電器 | 732,377 | — | 732,377 | 51,132 |
| 工業物業投資 | 14,532 | 20,683 | 35,215 | 21,654 |
| | 2,525,768 | 90,269 | 2,616,037 | 284,335 |
| 新材料業務 | | | | |
|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 76,134 | — | 76,134 | 4,844 |
| 航天服務業 | | | | |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 | — | 504,082 |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註) | — | — | — | (3,502) |
| 物聯網 | 7,401 | — | 7,401 | (39,274) |
| | 7,401 | — | 7,401 | 461,306 |
| 呈報分部總額 | 2,609,303 | 90,269 | 2,699,572 | 750,485 |
| 抵銷 | — | (90,269) | (90,269) | — |
| 其他業務 | 1,835 | — | 1,835 | 8,074 |
| | 2,611,138 | — | 2,611,138 | 758,559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64,336 |
|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 | (72,40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 750,492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20,918 |
|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12,91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688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註) | | | | 1,465 |
| 財務費用 | | | | 1,431 |
| | | | | (31,177) |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 | | 957,729 (110,459) |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 | | | 847,270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內，聚醯亞胺薄膜製造業務由視為出售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所持有（詳見附註3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內應佔深圳瑞華泰溢利港幣183,000元已包括在「聚醯亞胺薄膜製造」分部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由視為出售而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所持有（詳見附註37）。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應佔海南航天虧損港幣1,163,000元已包括在「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分部內。

總裁就資源分配和評核表現的目的持續審閱此等分部的資料。因此，向總裁報告的分部資料並無改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 |
| 科技工業 | | |
| 注塑產品 | 611,373 | 618,934 |
| 液晶顯示器 | 373,217 | 285,713 |
| 線路板 | 410,550 | 358,769 |
| 智能充電器 | 277,715 | 322,477 |
| 工業物業投資 | 274,694 | 256,870 |
| | 1,947,549 | 1,842,763 |
| 新材料業務 | | |
|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 176,902 | 327,779 |
| 航天服務業 | | |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4,280,155 | 3,428,083 |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760,351 | 781,525 |
| 物聯網 | 44,687 | 52,474 |
| | 5,085,193 | 4,262,082 |
| 呈報分部總資產 | 7,209,644 | 6,432,624 |
| 其他業務 | 62,190 | 129,364 |
| 可供出售投資 | 29,000 | 29,000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66,582 | 65,05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186 | 14,702 |
| 未分配資產 | 2,190,785 | 2,016,432 |
| 綜合資產 | 9,572,387 | 8,687,180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續)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分部負債 | | |
| 科技工業 | | |
| 注塑產品 | 197,772 | 176,141 |
| 液晶顯示器 | 82,518 | 52,464 |
| 線路板 | 121,071 | 102,830 |
| 智能充電器 | 131,995 | 155,035 |
| 工業物業投資 | 12,245 | 15,012 |
| | 545,601 | 501,482 |
| 新材料業務 | | |
|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 — | 22,908 |
| 航天服務業 | | |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188,733 | 176,964 |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 |
| 物聯網 | 6,932 | 17,925 |
| | 195,665 | 194,889 |
| 呈報分部總負債 | 741,266 | 719,279 |
| 其他業務 | 1,382 | 1,290 |
| 未分配負債 | 2,898,921 | 2,399,885 |
| 綜合負債 | 3,641,569 | 3,120,454 |

為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了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退稅款和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了應付稅款、遞延稅款、其他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一主要股東貸款和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

2014年度

| |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 投資物業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
|--------------|--------------|---------------|-----------------------|----------------------------------|
| 科技工業 | | | | |
| 注塑產品 | 54,645 | 16,909 | — | 309 |
| 液晶顯示器 | 35,018 | 12,420 | — | 3,695 |
| 線路板 | 65,991 | 42,159 | — | (42) |
| 智能充電器 | 11,788 | 7,892 | — | 120 |
| 工業物業投資 | 3,270 | 14,394 | 19,966 | 114 |
| | 170,712 | 93,774 | 19,966 | 4,196 |
| 新材料業務 | | | | |
|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 9,960 | 929 | — | — |
| 航天服務業 | | | | |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575,363 | 259 | 420,883 | — |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 | — | — |
| 物聯網 | 1,498 | 2,733 | — | — |
| | 576,861 | 2,992 | 420,883 | — |
| 分部總額 | 757,533 | 97,695 | 440,849 | 4,196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續)

2013年度

| |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 投資物業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
|--------------|----------------|----------------|-----------------------|----------------------------------|
| 科技工業 | | | | |
| 注塑產品 | 15,551 | 29,159 | — | 4,499 |
| 液晶顯示器 | 7,044 | 11,083 | — | — |
| 線路板 | 106,397 | 35,217 | — | (60) |
| 智能充電器 | 15,179 | 7,469 | — | — |
| 工業物業投資 | 4,273 | 15,087 | 16,655 | — |
| | 148,444 | 98,015 | 16,655 | 4,439 |
| 新材料業務 | | | | |
|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 21,056 | 17,323 | — | — |
| 航天服務業 | | | | |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458,885 | 402 | 514,175 | — |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205 | — | — |
| 物聯網 | 21,385 | 11,041 | — | 4 |
| | 480,270 | 11,648 | 514,175 | 4 |
| 分部總額 | 649,770 | 126,986 | 530,830 | 4,443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地區經營 — 香港、中國及加拿大。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資料詳列如下：

| | 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香港 | 2,211,557 | 2,094,632 | 232,630 | 225,893 |
| 中國 | 579,377 | 516,397 | 6,299,876 | 5,516,906 |
| 加拿大 | 241 | 109 | 14 | 70,336 |
| | 2,791,175 | 2,611,138 | 6,532,520 | 5,813,135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收取客戶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的資料如下：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甲 ¹ | 410,254 | 345,969 |

¹ 智能充電器的收入。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 |
| 利息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56,393 | 39,618 |
|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 (30,761) | 10,236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虧損 | (9,720) | (12,180) |
| 貿易應收款呆壞賬準備 | (5,324) | (6,617) |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688 |
| 出售／撇除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5,503) | (4,45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507 |
|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 | |
| 匯兌淨虧損 | (5) | (11)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位(2013年：10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 | 李紅軍 | 金學生 | 張建恒 | 吳卓** | 陳學釗 | 史偉國 | 羅振邦 | 梁秀芬 | 王小軍 | 總額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150 | 150 | 150 | 450 |
| | — | — | — | — | — | — | 150 | 150 | 150 | 45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594 | 1,432 | — | — | — | — | 80 | 110 | 45 | 3,261 |
| 獎金 | 791 | 953 | — | — | — | — | — | — | — | 1,744 |
| | 2,385 | 2,385 | — | — | — | — | 80 | 110 | 45 | 5,005 |
| 酬金總額 | 2,385 | 2,385 | — | — | — | — | 230 | 260 | 195 | 5,455 |
| | 李紅軍 | 金學生 | 張建恒 | 吳卓 | 陳學釗 | 史偉國 | 羅振邦 | 王俊彥* | 梁秀芬 | 王小軍*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150 | 33 | 150 | 117 |
| | — | — | — | — | — | — | 150 | 33 | 150 | 117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594 | 1,432 | — | 520 | 20 | 30 | 80 | 14 | 110 | 46 |
| 獎金 | 656 | 818 | — | 50 | — | — | — | — | — | — |
| | 2,250 | 2,250 | — | 570 | 20 | 30 | 80 | 14 | 110 | 46 |
| 酬金總額 | 2,250 | 2,250 | — | 570 | 20 | 30 | 230 | 47 | 260 | 163 |

註： 嘉金乃參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兩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李紅軍先生亦是本公司的總裁，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總裁所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董事於2013年委任。

董事於2013年辭任。

董事於2014年退休。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董事(2013年：2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3位(2013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393 | 3,393 |
| 獎金(註) | 2,331 | 2,007 |
| 退休金供款 | — | — |
| | 5,724 | 5,400 |

註： 嘉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以上人士的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 酬金組別 | 人數 | 2014年 | 2013年 |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3 | 3 | 3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87,107 | 48,838 |
| 減：資本化為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 (52,634) | (23,126) |
| | 34,473 | 25,7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504 | 7,431 |
| 減：資本化為土地開發成本的金額 | — | (1,966) |
| | 504 | 5,465 |

於年內資本化的利息支出乃由特別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在興建中投資物業項目的相關借款所產生。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0. 稅前溢利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 | |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675 | 2,516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15,433 | 8,235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 | 4,205 | 4,458 |
| – 往年少計(多提) | 38 | (172) |
| 於損益賬扣減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7,613,000元 (2013年：陳舊存貨準備港幣7,625,000元) | 2,175,212 | 2,004,301 |
|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 94,648 | 100,027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 17,120 | 15,907 |
| 研究及發展費用(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 40,425 | 25,36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527,473 | 488,558 |
| 租金收入總額 | (17,892) | (16,366) |
|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 2,826 | 2,662 |
| | (15,066) | (13,7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税前溢利已扣除：

| | | |
|------------------|--------|--------|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0 | 715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574 | 6,755 |
| 於損益賬扣減的存貨成本 | 3,041 | 58,920 |
|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 869 | 10,747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 169 | 116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3,413 | 11,136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25,484 | 19,40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535 | 12,503 |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9,204 | — |
| | 48,223 | 31,911 |
| 往年少計(多提)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稅 | 55 | (44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8 | (640) |
| | 163 | (1,080) |
| 遞延稅項(附註34) | 148,092 | 183,930 |
| | 196,478 | 214,761 |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綜合損益表中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719,847 | 847,270 |
|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 | 118,775 | 139,80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5) | (242)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 1 | (44) |
|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7,806 | 3,219 |
|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844) | (29,175) |
| 土地增值稅 | 58,855 | 53,981 |
| 不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446 | 9,688 |
|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 | (6,745) | (5,643) |
| 出售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影響 | (5,508) | —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45,537 | 46,429 |
| 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 (907) | (547) |
| 往年少計(多提)撥備 | 163 | (1,080) |
| 其他 | (1,096) | (1,625) |
| 是年稅項支出(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 196,478 | 214,761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及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是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一附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此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415,692 | 617,011 |
| | 2014年 股份數目 | 2013年 股份數目 |

| | | |
|---------------------------|----------------------|---------------|
|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3,085,022,000 | 3,085,022,00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406,884 | 502,931 |

| | | |
|---------------------------|----------------------|---------------|
|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3,085,022,000 | 3,085,022,000 |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8,808 | 114,080 |
| | | |
| 股份數目 | | |
|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3,085,022,000 | 3,085,022,000 |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示。

13. 股息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於年內確認並分派的股息： | | |
| 已付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2013年：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30,850 | 30,850 |
| | | |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3年：港幣1仙)，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 | 香港中期契約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中國長期契約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中國中期契約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 在興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76,875 | 8,144 | 493,487 | 809,862 | 213,213 | — | 1,601,581 |
| 匯兌調整 | — | 224 | 15,712 | 21,401 | 5,219 | 344 | 42,900 |
| 添置 | — | — | 11,629 | 38,612 | 22,983 | 16,826 | 90,050 |
| 出售／撇除 | — | — | — | (59,736) | (4,129) | — | (63,86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37) | — | — | (22,581) | — | (5,427) | — | (28,008)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76,875 | 8,368 | 498,247 | 810,139 | 231,859 | 17,170 | 1,642,658 |
| 匯兌調整 | — | (204) | (13,376) | (16,255) | (5,248) | (162) | (35,245) |
| 添置 | — | — | 3,242 | 105,061 | 53,395 | 11,856 | 173,554 |
| 出售／撇除 | — | — | — | (90,746) | (15,164) | — | (105,91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37) | — | — | (32,619) | (142,961) | (5,884) | (16,251) | (197,71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6,875 | 8,164 | 455,494 | 665,238 | 258,958 | 12,613 | 1,477,342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2,880 | 1,276 | 152,645 | 400,905 | 110,257 | — | 697,963 |
| 匯兌調整 | — | 34 | 5,465 | 11,793 | 2,643 | — | 19,935 |
| 本年計提 | 1,985 | 131 | 18,236 | 60,525 | 29,897 | — | 110,774 |
| 出售時撇除／撇除 | — | — | — | (55,036) | (4,005) | — | (59,041)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37) | — | — | (1,300) | — | (3,657) | — | (4,957)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4,865 | 1,441 | 175,046 | 418,187 | 135,135 | — | 764,674 |
| 匯兌調整 | — | (33) | (5,225) | (5,934) | (2,652) | — | (13,844) |
| 本年計提 | 1,985 | 126 | 12,353 | 49,904 | 31,149 | — | 95,517 |
| 出售時撇除／撇除 | — | — | — | (85,835) | (14,343) | — | (100,178)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37) | — | — | (4,352) | (24,006) | (2,573) | — | (30,93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36,850 | 1,534 | 177,822 | 352,316 | 146,716 | — | 715,238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40,025 | 6,630 | 277,672 | 312,922 | 112,242 | 12,613 | 762,10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42,010 | 6,927 | 323,201 | 391,952 | 96,724 | 17,170 | 877,984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 | 汽車、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 | |
| 成本 | |
| 於2013年1月1日 | 13,493 |
| 添置 | 184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3,677 |
| 添置 | 143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3,820 |
| 折舊及減值 | |
| 於2013年1月1日 | 11,694 |
| 本年計提 | 781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2,475 |
| 本年計提 | 745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3,220 |
| 賬面值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600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202 |

註：

除在興建中物業外，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 | |
|------------|----------------|
| 契約土地及樓宇 | 尚餘契約年期或50年的較短者 |
| 機器及設備 | 5%-15% |
| 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 | 6%-25%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並以呈報方式分析為： | | |
| 非流動部份 | 106,238 | 144,602 |
| 流動部份 | 4,064 | 4,898 |
| | 110,302 | 149,500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 | 已落成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 興建中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 | |
| 公允值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57,141 | 2,272,388 | 2,629,529 |
| 匯兌調整 | 1,491 | 84,491 | 85,982 |
| 建築成本付出 | — | 490,839 | 490,839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 25,637 | 514,175 | 539,812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84,269 | 3,361,893 | 3,746,162 |
| 匯兌調整 | (8,642) | (96,262) | (104,904) |
| 建築成本付出 | — | 575,329 | 575,329 |
| 出售 | (68,448) | — | (68,448)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 26,065 | 420,884 | 446,949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333,244 | 4,261,844 | 4,595,088 |
| | | | |
| 包括在本年度損益中的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 26,065 | 420,884 | 446,949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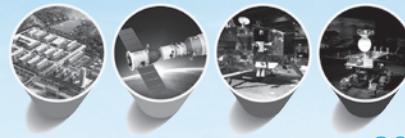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含：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於香港的土地： | | |
| 以中期契約持有 | 104,775 | 84,810 |
| 於香港以外的土地： | | |
| 無期限 | — | 69,698 |
| 以長期契約持有 | 21,901 | 21,686 |
| 以中期契約持有 | 4,468,412 | 3,569,968 |
| | 4,595,088 | 3,746,162 |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的釐定乃分別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對位於香港的物業、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於當日按估值基準進行估值及Atkinson Appraisal Consultants Limited(「Atkinson」)對位於海外的物業於2013年按估值基準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萊坊及Atkinson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估值師學會成員。除了在興建中的物業外，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及將相近物業的收入潛力資本化，基礎是物業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和落成，當中已計算估計竣工建築成本，以反映竣工開發項目的質量、發展商的利潤及有關向第三方租賃或出售建議發展物業的限制。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當前的用途乃其最佳及最有利的用途。

下表列載有關如何釐定此等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評估方法及數據，以及基於所使用以計量公允值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從而根據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等級按照第一級至第三級對公允值的計量進行分類。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續)

|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於2013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等級 | 評估方法及主要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
|---|---------------------------------|-------------|---|---|----------------|
| 九龍官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4樓402、405 至407室及17樓 | 77,700 | 63,281 第二級 |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 可觀察交易及反映物業狀況及 位置的調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九龍官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地下單位 P1, L3, LD1, LD2及LD5、 一樓車位P17至22及P24及 二樓車位P34, P36及P37 | 12,975 | 10,051 第二級 |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 可觀察交易及反映物業狀況及 位置的調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九龍官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 9,100 | 7,478 第二級 |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 可觀察交易及反映物業狀況及 位置的調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1至 25號及大有街36號 華興工業大廈地下 車位4, 5, 8, 12及13號 | 5,000 | 4,000 第二級 |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 可觀察交易及反映物業狀況及 位置的調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166,292 | 170,094 第三級 | 直接資本化方法 主要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租金 | 資本化比率為8.75% (2013年：8.75%)，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基本層級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 (201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 計算每月租金，按照淨樓面面積，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及佈局／設計。 |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路399號 中海華庭北區 中海大廈八樓 寫字樓單位801-819號及 車位2355至2357號、3105 至3107號 | 21,901 | 21,686 第三級 | 直接資本化方法 主要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租金 | 資本化比率為4.5% (2013年：4.5%)，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基本層級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 (201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 計算每月租金，按照淨樓面面積，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及佈局／設計。 |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續)

| |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於2013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等級 | 評估方法及主要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
|--|---------------------------------|---------------------------------|-------|---|--|--|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及 后海濱路東側地段 | 4,261,844 | 3,361,893 | 第三級 | 市場基礎方法 主要數據為： (1) 發展總價值； (2) 發展商利潤； (3) 資本化比率； (4) 每月租金； (5) 建築成本 | 發展總價值基於竣工物業人民幣 4,284,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 4,162,000,000元)，並考慮時間、位置 及物業與類同個別因素如大小、位置。 發展商利潤為5%(2013年：10%)，已考慮 類同土地的交易及物業發展。 資本化比率為5%(2013年：5%)，已考慮潛 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 場狀況。 | 發展總價值越高，公允值越高。 |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貞西里五區二號樓 仟村商務樓八層 | 40,276 | 37,981 | 第三級 | 直接資本化方法 主要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租金 | 基本層級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134元 (201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23元)計算 寫字樓每月租金，以每平方米人民幣48 元至人民幣208元(2013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83元)計算商業 樓層每月租金，按照淨樓面面積，直接 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 因素如物業的大小及佈局／設計。 建築成本，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建築預算。 | 每月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
| 1111-11 Street S.W. and 1202-12, 1208-12, 1212-12, 1216-12, 1218-12, 1220-12, 1222-12 & 1226-12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 — | 69,698 | 第三級 | 直接比對方法 主要數據為： (1) 位置調整； (2) 規模調整； (3) 土地狀況 | 位置調整為基本層級的0%(2013年：5%至 20%)，已考慮與市中心的距離。 規模調整為基本層級的0%(2013年：20%至 25%)，已考慮物業的大小。 土地狀況為基本層級的0%(2013年：5%至 10%)，已考慮土地用途及發展狀況。 | 位置越佳，公允值越高。 規模越大，每平方呎的公允值 越低。 土地狀況越好，公允值越高。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時，在可獲得的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第一級數據未能提供的情況下，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的計量建立及釐定合適的評估方法及數據。在可以從活躍市場獲得可觀察報價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數據。當第二級數據未能提供時，本集團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允值發生重大變動時，管理層將會向本公司的董事局報告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評估方法及所使用的數據已於上述披露。

本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

| | 本公司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及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805,586 (89,280) | 741,614 (89,280) |
| | 716,306 | 652,33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 1,440,883 | 1,381,105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是對若干已停業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作全數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2013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刊載於附註45。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8. 商譽

| |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5,241 |
| 匯兌調整 | 991 |
| | <hr/>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6,232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時不再確認(附註37) | (36,232) |
| | <hr/>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hr/> |
| 減值 | |
|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23,000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時不再確認(附註37) | (23,000) |
| | <hr/>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hr/> |
| 賬面值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hr/>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3,232 |

業務合併所購置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新材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金額高於或與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相約。使用價值的計算的主要假設乃該等相關的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於2013年管理層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所評估的稅前利率以估計貼現率為16.5%。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

使用價值的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的最近期的5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得。5年期後的現金流預測以每年3.0%的增長率推算。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工藝技術 港幣千元 | 研發成本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61,516 | 27,272 | 88,788 |
| 匯兌調整 | 1,731 | 731 | 2,462 |
| 添置 | — | 6,495 | 6,495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63,247 | 34,498 | 97,745 |
| 匯兌調整 | — | (962) | (962) |
| 添置 | — | 20,189 | 20,189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時不再確認(附註37) | (63,247) | — | (63,247)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53,725 | 53,725 |
| 攤銷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7,716 | 6,818 | 14,534 |
| 匯兌調整 | 356 | 287 | 643 |
| 本年計提 | 6,755 | 8,235 | 14,99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827 | 15,340 | 30,167 |
| 匯兌調整 | — | (463) | (463) |
| 本年計提 | 574 | 15,433 | 16,007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時不再確認(附註37) | (15,401) | — | (15,40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30,310 | 30,310 |
| 賬面值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23,415 | 23,415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48,420 | 19,158 | 67,578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照下列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 |
|------|----|
| 工藝技術 | 8年 |
| 研發成本 | 4年 |

工藝技術乃透過收購一生產聚醯亞胺薄膜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技術知識和技巧。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197,189 | 15,949 | 3,603 | 3,603 |
| 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 (4,886) | — | — | — |
|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15) | (1,247) | — | — |
| | — | — | (3,603) | (3,603) |
| | 191,088 | 14,702 | — | — |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刊載於附註46。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所示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入賬。

深圳瑞華泰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47,939 | 60,580 |
| 非流動資產 | 284,780 | 264,701 |
| 流動負債 | (27,704) | (250,243) |
| 非流動負債 | (18,162) | (18,627) |
| 收入 | 63,280 | 76,134 |
| 本年度溢利 | 429 | 8,04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10,578)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10,149) | —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深圳瑞華泰(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的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深圳瑞華泰淨資產 | 386,853 | — |
| 於收購時的公允值調整的影響 | 26,953 | — |
| | | |
| 本集團持有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比例 | 413,806 | — |
| 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 | 42.75% | — |
| | 176,902 | — |

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商務信息」)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88,301 | 89,086 |
| 非流動資產 | 17,173 | 11,177 |
| 流動負債 | (15,638) | (7,137) |
| 收入 | 299,451 | 192,582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965) | 9,34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2,325) | 2,474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3,290) | 11,821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的於新商務信息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新商務信息淨資產 | 89,836 | 93,126 |
| 本集團持有於新商務信息的權益比例 | 15.7% | 15.7% |
| 本集團於新商務信息的權益賬面值 | 14,104 | 14,621 |
|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本年度不確認的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02) | 392 |
| 累計不確認的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841) | (12,739)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 849,825 | 849,825 | 15,000 | 15,000 |
|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14,473 | 34,115 | — | — |
|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 (37,365) | (37,357) | — | — |
| | 826,933 | 846,583 | 15,000 | 15,000 |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刊載於附註47。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入賬。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如下:

海南航天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225,526 | 388,700 |
| 非流動資產 | 1,346,330 | 1,174,710 |
| 流動負債 | (36,532) | (37,212) |
| 非流動負債 | (49,874) | — |
| 收入 | 8,631 | 12,580 |
| 本年度虧損 | (3,412) | (2,32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38,936) | 42,788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42,348) | 40,464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海南航天(續)

上述本年度虧損包括：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折舊及攤銷 | (1,217) | (1,278) |
| 利息收入 | 5,737 | 12,165 |
| 利息開支 | — | (19)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的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海南航天淨資產 | 1,485,450 | 1,526,198 |
| 於收購時的公允值調整的影響 | 35,252 | 36,852 |
| | | |
| 本集團持有於海南航天的權益比例 | 1,520,702 | 1,563,050 |
| 本集團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 | 50% | 50% |
| | 760,351 | 781,525 |

非個別重大的一合營企業匯總資料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1,698 | 1,430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 (174) | (264) |
| | |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524 | 1,166 |
| | | |
| 本集團於此合營企業權益的累計賬面值 | 66,582 | 65,058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 | 本集團 2013及2014年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按成本值 | |
| 一 於香港非上市股份證券 | 29,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29,000,000元(2013年：港幣29,000,000元)的非上市股份證券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原因是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3. 存貨

| |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01,589 | 124,730 |
| 在製品 | 53,853 | 47,311 |
| 產成品 | 102,261 | 81,216 |
| | 257,703 | 253,257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541,019 | 581,936 |
| 減：呆壞賬準備 | (36,356) | (31,255) |
| | 504,663 | 550,681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197,770 | 47,722 |
| | 702,433 | 598,403 |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應收代價港幣122,784,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已扣減呆壞賬準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歲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90日內 | 473,349 | 509,999 |
| 91日至180日 | 26,331 | 34,396 |
| 181日至365日 | 4,983 | 6,286 |
| | 504,663 | 550,681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審準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考慮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良好信貸質量損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31,314,000元(2013年：港幣40,682,000元)的債務人，其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抵押品。其他應收款並無已過期的餘額。

以下為已過期但並未有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歲齡分析：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逾期1日至90日 | 26,331 | 34,396 |
| 逾期91日至270日 | 4,983 | 6,286 |
| | 31,314 | 40,682 |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歲齡在180日內的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收回。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呆壞賬準備的變動：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1,255 | 24,638 |
| 呆壞賬準備 | 5,324 | 6,617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時不再確認 | (181) | — |
| 未能收回並註銷金額 | (42) | — |
| | | |
| 於12月31日 | 36,356 | 31,255 |

25.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本集團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乃存放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的一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的存款。存款為無抵押、於要求時收回及帶市場息率。

26.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分析如下： | | |
| | | |
| 股份證券 | | |
| － 於香港上市 | 39,621 | 50,196 |
| － 於中國上市 | 3 | 1,073 |
| | | |
| | 39,624 | 51,269 |

上市股份證券於報告日的公允值是按相關交易市場所報的買價釐定。所有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第一級的公允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除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港幣6,128,000元(2013年：港幣6,128,000元)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港幣7,500,000元(2013年：港幣7,500,000元)附帶市場利率外，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33,428,000元(2013年：港幣20,075,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帶市場浮動年息率由2.90%至3.30%(2013年：3.30%至3.80%)。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帶市場年息率由0.01%至3.12%(2013年：0.01%至2.86%)。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305,298 | 304,016 | — | — |
| 預提費用 | 160,192 | 133,738 | 17,170 | 14,837 |
| 預收款項 | 105,664 | 92,298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43,691 | 473,079 | 49,060 | 48,811 |
| | 1,014,845 | 1,003,131 | 66,230 | 63,648 |

其他應付款包括代中國航天收取金額港幣54,000,000元(2013年：港幣54,000,000元)，以及應付在興建中投資物業承包商港幣184,022,000元(2013年：港幣171,587,000元)。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歲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90日內 | 283,135 | 296,335 |
| 91日至180日 | 16,167 | 2,653 |
| 181日至365日 | 1,356 | 924 |
| 超過1年 | 4,640 | 4,104 |
| | 305,298 | 304,016 |

3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 |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財務銀團貸款(附註44(甲)(v)) | 1,088,529 | 600,128 |
| 銀行貸款 | 37,406 | 54,987 |
| 一關連人士貸款(附註44(甲)(ii)) | — | 76,726 |
| | 1,125,935 | 731,841 |
| |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無抵押 | 37,406 | — |
| 有抵押 | 1,088,529 | 731,841 |
| | 1,125,935 | 731,841 |
| 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
| 1年內 | 37,406 | 131,713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1,088,529 | 300,064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 | 300,064 |
| | 1,125,935 | 731,841 |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 (37,406) | (131,713) |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 1,088,529 | 600,128 |

貸款為帶市場浮動年息率由5.88%至6.40% (2013年：5.60%至6.56%)。

32. 其他貸款

本集團

其他貸款乃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款。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一主要股東貸款

本集團

貸款為無抵押、帶固定年息率5%及將於2018年償還(附註44(甲)(iii))。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4. 遲延稅款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的遲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 | 加速稅項折舊 | 重估投資物業 | 其他 | 總額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註) | 港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 | 3,605 | 458,697 | 14,905 | 477,207 |
| 匯兌調整 | — | 15,925 | 510 | 16,435 |
| 扣減本年度損益 | 140 | 183,790 | — | 183,930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745 | 658,412 | 15,415 | 677,572 |
| 匯兌調整 | — | (18,207) | — | (18,207) |
| 扣減本年度損益 | (69) | 148,161 | — | 148,092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時不再確認(附註37) | — | — | (18,627) | (18,627)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3,676 | 788,366 | (3,212) | 788,830 |

註： 數額主要是呆壞賬準備所產生的臨時差異及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因調整收購資產(即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和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公允值所產生的遲延稅項負債。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目的，上述的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121,000,000元(2013年：港幣1,123,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遲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內，港幣1,015,000,000元(2013年：港幣1,033,000,000元)或可永久延續，而餘下的數額將於直至2019年的各個不同的日期終止。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派發未分配累計溢利予非中國股東時需要預扣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而臨時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未分配累計溢利金額約港幣1,266,000,000元(2013年：港幣1,047,000,000元)所產生的臨時差異的遲延稅項並未有確認。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5,000,000元(2013年：港幣35,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遲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5.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港幣千元 |
|-----------------------|-------------|------------|
| 法定：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 | 100,000,000 | 10,000,0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註 | 註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 | 3,085,022 | 308,502 |
| 在廢除票面值時由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轉撥 | — | 846,009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無票面值的普通股 | 3,085,022 | 1,154,511 |

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並於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此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享有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

3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26及227條的規定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6.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續)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着指令核准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着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的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的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的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的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的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的數額：(甲)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乙)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的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金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及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6.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續)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的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的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的管理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報告有關承諾的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的概況。

本公司

| | 特別資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註甲)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844,929 | 630,977 | 1,080 | 878,222 | 2,355,208 |
|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 | 26,435 | 26,435 |
|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 | — | (30,850) | (30,85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844,929 | 630,977 | 1,080 | 873,807 | 2,350,793 |
|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 | — | (10,486) | (10,486) |
|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 | — | (30,850) | (30,850)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在廢除票面值時 轉撥(註丙) | (844,929) | — | (1,080) | — | (846,009)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630,977 | — | 832,471 | 1,463,448 |

註：

- (甲) 依據生效日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直至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特別資本儲備賬的總和超過上述(3)及／或(4)段的最高金額額度。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 (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832,471,000元(2013年：港幣873,807,000元)。
- (丙)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即2014年3月3日)，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本公司的股份亦無票面值。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深圳瑞華泰

於2013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若干目前的投資者及策略投資者訂立一增資合同，深圳瑞華泰的註冊資本將會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442,972元。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5,583,059元。

上述交易已經於2014年1月21日完成。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股本權益由55%下降至42.75%。深圳瑞華泰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代表「新材料業務」項下的「聚醯亞胺薄膜製造」的整個分部。因此，深圳瑞華泰的營運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深圳瑞華泰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自2014年1月21日起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告入賬。

本年及以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 | 截止2014年度 港幣千元 | 截止2013年度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304 | 76,134 |
| 銷售成本 | (3,041) | (58,920)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95 |
| 其他收入 | — | 11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 |
| 分銷費用 | (459) | (3,159) |
| 行政費用 | (1,066) | (9,324) |
| 財務費用 | (504) | (5,465) |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 9,583 |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7,812 | (526)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分配於： | | |
| 本公司股東 | 8,808 | 3,095 |
| 非控股權益 | (996) | (3,621) |
| | | |
| | 7,812 | (526)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深圳瑞華泰(續)

於出售日深圳瑞華泰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166,784 |
| 預付租賃款 | 41,137 |
| 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8,121 |
| 無形資產 | 47,8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0,6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0,269 |
| 存貨 | 8,955 |
|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 107 |
| 應付本集團款 | (134,4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1,201) |
| 銀行貸款 | (16,624) |
| 一關連人士貸款 | (76,726) |
| 遞延稅款 | (18,627) |
| 出售淨資產 | 396,312 |
| 視為出售收益 | |
| 保留於深圳瑞華泰股本權益的公允值 | 181,240 |
| 出售淨資產 | (396,312) |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減減值損失 | (13,232) |
| 非控股權益 | 24,390 |
| 來自新投資者的貢獻 | 214,236 |
| 因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轉出 | (739) |
| 因出售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9,583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0,697 |
| 應付本集團款 | (134,426) |
| 來自新投資者的貢獻 | (214,236) |
| (27,965) | (27,965) |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深圳瑞華泰(續)**

於截至出售日年內，深圳瑞華泰為本集團貢獻的營運資金淨現金流入為港幣73,276,000元，支付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港幣44,039,000元及由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港幣281,895,000元。

於深圳瑞華泰保留的股本權益公允值乃基於一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為估值師學會成員，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所釐定。

海南航天

於2012年11月5日，本集團與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及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工業」)簽訂了增資入股協議，海南高速及長城工業分別以人民幣312,720,000元的代價(相等於約港幣388,955,000元)有條件地增資入股本公司於海南從事土地開發項目，並於增資入股前為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航天，共佔經入股股本擴大後的50%權益。長城工業為中國航天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3月19日，上述交易已經完成。海南航天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代表「航天服務業」項下的「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整個分部。因此，海南航天的營運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海南航天成為本公司50%的合營企業，並自2013年3月19日起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告入賬。

以往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 |
| 銀行利息收入 | 412 |
| 管理費用 | (2,328)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2,912 |
| |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110,985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海南航天(續)

於出售日海南航天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23,051 |
| 土地開發成本 | 689,8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371 |
| 其他資產 | 793 |
| 應付本集團款 | (123,134) |
| 銀行貸款 | (55,971) |
| 其他負債 | (1,876) |
| 出售淨資產 | 698,045 |
| 視為出售收益 | |
| 於一合營企業的權益 | 761,294 |
| 出售淨資產 | (698,045) |
| 因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轉出 | 49,663 |
| 因出售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112,912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371 |

於截至出售日年內，海南航天為本集團耗用的營運資金淨現金流出為港幣2,438,000元，支付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港幣25,808,000元及由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港幣6,219,000元。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1、32及33披露的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並包括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項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甲. 金融工具類別**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 | | | |
| 持有作買賣 | 39,624 | 51,269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2,668,800 | 2,504,985 | 2,064,514 | 2,167,779 |
| 可供出售投資 | 29,000 | 29,000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2,508,630 | 2,158,537 | 159,449 | 159,763 |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關連人士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一主要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和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一關連人士貸款及一主要股東貸款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此等貸款的詳情見附註31及33)。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惟管理層監控利率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本公司面對有關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款的公允值利率風險(詳見附註17)。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見附註31)。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面對有關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惟管理層認為面對銀行存款的風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因帶息銀行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考慮於2013年的利息支出資本化為土地開發成本的影響，並根據面對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流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對於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乃假設規定的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發生，並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使用50點子的上升或下降幅度是管理層評估的合理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701,000元(2013年：港幣2,735,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航天及能源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波動風險釐定(以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13年：10%)，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溢利將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3,309,000元(2013年：港幣4,281,000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為外幣的匯兌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由於大部份的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及於報告期末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是以外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由於若干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仍存在有外匯風險。為可規避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人民幣 | 932,248 | 2,052,485 | 62,592 | 1,681,819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詳列本公司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 (2013年：5%) 的敏感度。採用5% (2013年：5%) 的敏感度比率是管理層評估的合理外幣匯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 |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
|--------------|------------------------|
| 2014年 | |
|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 36,308 |
|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 (36,308) |
| 2013年 | |
|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 18,533 |
|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 (18,533) |

以上金額主要源自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未償還款項的風險。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及銀行結餘。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與可回收性以確保為無法回收的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準備(如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因有應收若干附屬公司的金額港幣2,040,677,000元(2013年：港幣2,101,425,000元)而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密切監察和檢討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該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的減值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集中於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年期。若應付金額並非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參照於年末的利率而釐定。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 加權平均利率 % | 於要求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 1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 1至5年 港幣千元 |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不帶息 | — | 305,298 | 453,956 | — | 759,254 759,254 |
| 主要股東貸款 | 5.00 | — | — | 748,129 | 748,129 623,441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 |
| — 浮動息率 | 6.38 | — | 108,117 1,158,195 | 1,266,312 | 1,125,935 |
| | 305,298 | 562,073 | 1,906,324 | 2,773,695 | 2,508,63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不帶息 | — | 483,295 | 304,015 | — | 787,310 787,310 |
| 主要股東貸款 | 5.00 | — | — | 799,233 | 799,233 639,386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 |
| — 固定息率 | 6.00 | — | 78,261 | — | 78,261 76,726 |
| — 浮動息率 | 6.36 | — | 94,301 676,944 | 771,245 | 655,115 |
| | 483,295 | 476,577 | 1,476,177 | 2,436,049 | 2,158,537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續)

| 加權平均利率 % | 於要求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 1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 | 1至5年 港幣千元 |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 |
|--------------|------------------------|--------------------|--------------|--------------|-----------------------|-------------|--|--|--|--|
| | | 至1年 港幣千元 | 1至5年 港幣千元 | | | | | | | |
| 本公司 | |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不帶息 | — | 159,449 | — | — | 159,449 | 159,449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不帶息 | — | 159,763 | — | — | 159,763 | 159,763 | | | | |

丙.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的計算分類(見附註26)。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40.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港幣33,428,000元(2013年：港幣20,075,000元)、機械及設備港幣：無(2013年：港幣99,228,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無(2013年：港幣16,950,000元)以及投資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4,261,844,000元(2013年：港幣3,361,893,000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及關連人士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和貸款額度。



賬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1. 承擔

| | | 本集團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已核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 |
|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 | 24,168 | — |
| — 在興建中物業 | | 211,070 | 526,838 |
| | | 235,238 | 526,838 |
|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 | 33,361 | 36,246 |
| — 在興建中物業 | | 309,053 | 624,694 |
| | | 342,414 | 660,940 |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一合營企業對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37,88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1,928,000元)(2013年：人民幣299,9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3,529,000元))。

42.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租賃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
| 1年內 | 13,837 | 18,302 | 1,356 | 2,968 |
| 2年至5年內 | 23,481 | 17,778 | — | 1,366 |
| 超過5年 | 32,036 | 35,441 | — | — |
| | 69,354 | 71,521 | 1,356 | 4,334 |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的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年期2至30年。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公司需付的辦公物業的租金。租約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年期2年。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2. 營運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的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1年內 | 10,367 | 6,557 |
| 2年至5年內 | 8,014 | 8,310 |
| | 18,381 | 14,867 |

持有的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三年的租戶。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以每位員工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每月港幣1,250元及由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每月港幣1,500元(2013年：每年港幣15,000元)為限額。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港幣17,809,000元(2013年：港幣13,450,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特定比率而作出的供款。

4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相關的附註中披露。除了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主要是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航天，是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的影響力。於年內，除下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並無個別的重大交易。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甲) 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

- (i)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航天財務再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6,726,000元)的1年期貸款。該貸款已於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時處置，詳見附註37。本年度支付予航天財務的利息金額為港幣396,000元(2013年：港幣4,561,000元)。
- (ii)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一聯營公司新商務信息訂立自訂約日起計五年的電子商務服務協議(「協議」)，金額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9,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6,000元))。中國航天及其相關公司亦持有新商務信息主要權益及有重大的影響力。
- (iii)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航天訂立一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5年的長期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9,386,000元)(2014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3,441,000元))。該貸款帶5%固定年息率，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內應付中國航天的利息金額為港幣32,343,000元(2013年：港幣24,204,000元)。
- (iv)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中國航天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工業就增資入股協議向海南航天投入人民幣312,720,000元(詳見附註37)。
- (v)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一財務銀團包括中國航天的一附屬公司航天財務及若干政府相關銀行(統稱「財務銀團」)訂立一貸款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5年、額度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融資額度」)的銀團貸款，用於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87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88,529,000元)(2013年：人民幣469,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0,128,000元))。於本年度支付從融資額度內提取的貸款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41,68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634,000元)(2013年：人民幣18,4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26,000元))。
- (vi)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航天財務訂立協議，據此航天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讓本集團可透過與航天財務的人民幣存款賬戶存款或提取存款，條件是自協議之日起三年內本集團存放的所有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99,91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579,000元)(2013年：人民幣6,91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1,000元))，並計入應收一關連人士款項中及帶市場息率。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乙)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了已於上述披露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亦有業務往來。

本集團與為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除了重大金額的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附註31)及與該等銀行的融資額度外，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的單項交易並不重大。

(丙)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附註8。

4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 | | |
|-------------------------------------|---------------------|-----|--------------|----------------|--------------|
| | 已發行普通股本 票面值／註冊股本 | 百分比 | 有股本權益 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 | % | |
|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 | | | | |
|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
|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 港幣15,000,000元 | 100 | — | 100 |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
| 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元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 港幣3,000,000元 | — | 100 | 100 | 液晶顯示模塊銷售 |
|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 港幣15,000,000元 | — | 100 | 100 | 液晶顯示器銷售 |
| 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00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
|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 港幣20,000,000元 | — | 100 | 100 |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
| Digilink Systems Limited | 港幣6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 港幣5,000,000元 | — | 100 | 100 | 印刷線路板銷售 |
|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 港幣5,000,000元 | — | 100 | 100 |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
| 於加拿大成立及經營： | | | | | |
| 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 加幣1,080,000元 | — | 79.25 | 79.25 | 物業投資 |
|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 | | | | |
|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 1美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已發行普通股本 票面值／註冊股本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 | |
|---------------------|---------------------|-------------|--------------|----------------|-----------------------|
| | | 股本權益 百分比 | 有股本權益 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 | % | |
|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 | | | | |
|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 港幣72,000,000元 | — | 100 | 100 |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製造 |
|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 90 | — | 90 | 物業投資 |
|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 港幣90,400,000元 | — | 100 | 100 | 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塊 製造及銷售 |
| 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 | 港幣238,645,190元 | — | 100 | 100 |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
|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00美元 | — | 90 | 90 |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製造 |
|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電鍍有限公司## | 720,000美元 | — | 90 | 90 | 五金電鍍 |
|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港幣25,000,000元 | — | 100 | 100 |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
|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000美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 60 | 60 | 物業投資 |
|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港幣50,000,000元 | — | 100 | 100 | 軟件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3年12月31日，深圳瑞華泰為本公司一從事聚醯亞胺薄膜製造業務並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瑞華泰於2014年1月21日完成與若干現時的投資者及策略投資者所訂立的增資合同後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見附註37。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及主要經營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所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於非控股權益溢利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40% | 40% | 105,676 | 130,052 | 899,155 | 815,122 |
| 未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附屬公司 | | | | 39,428 | | 55,590 | |
| | | | | 938,583 | | 870,712 | |

就本集團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並未抵銷集團內的金額。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5,306 | 24,948 |
| 非流動資產 | 4,278,770 | 3,427,271 |
| 流動負債 | (188,733) | (176,965) |
| 非流動負債 | (1,857,456) | (1,237,44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348,732 | 1,222,684 |
| 非控股權益 | 899,155 | 815,122 |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續)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421,330 | 514,175 |
| 開支 | (157,141) | (189,046) |
| 本年度溢利 | 264,189 | 325,12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158,513 | 195,077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105,676 | 130,052 |
| 本年度溢利 | 264,189 | 325,12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32,463) | 32,00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21,643) | 21,33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54,106) | 53,33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26,050 | 227,078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84,033 | 151,386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10,083 | 378,464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耗用的淨現金流出) | 44,273 | (7,239) |
| 投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流出 | (414,001) | (296,06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362,014 | 309,845 |
| 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14) | 6,546 |



賬目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6.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已發行普通股本 票面值／註冊股本 |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 |
|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 | | |
| 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63,800,000元 | 15.7 | 提供信息服務 |
|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98,442,972元 | 42.75 | 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合成物料製造及銷售 |
|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 | | |
|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元 | 30 | 貿易 |
|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 港幣12,000,000元 | 30 | 紙板及紙盒製造 |

* 由於本集團有權於該公司董事局委派一名代表，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有能力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一聯營公司。

於2014年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一聯營公司。詳見附註37。



帳目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47.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合營企業名稱 | 已發行普通股本 票面值／註冊股本 |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 |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50 土地開發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 於2013年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一合營企業。詳見附註37。

根據法律形式和合約安排，於合營企業的各合營方對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被視為合營企業。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的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營企業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出售一賬面值為港幣68,448,000元的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港幣134,102,000元尚未清付並包括於其他應收款中。

於年內，本集團購置港幣20,189,000元的無形資產。部份無形資產以往年度已付按金港幣14,193,000元支付。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 | 截止12月31日年度 | | |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2年 港幣千元 |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2010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2,791,175 | 2,611,138 | 2,615,101 | 2,187,006 | 1,879,745 |
| 稅前溢利 | 727,659 | 957,729 | 411,973 | 564,047 | 419,464 |
| 稅項 | (196,478) | (214,761) | (113,962) | (115,608) | (75,335) |
| 本年度溢利 | 531,181 | 742,968 | 298,011 | 448,439 | 344,129 |
| 分配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415,692 | 617,011 | 246,725 | 387,231 | 292,478 |
| 非控股權益 | 115,489 | 125,957 | 51,286 | 61,208 | 51,651 |
| | 531,181 | 742,968 | 298,011 | 448,439 | 344,129 |

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4年 港幣千元 | 2013年 港幣千元 | 2012年 港幣千元 |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2010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6,561,520 | 5,842,135 | 4,600,412 | 4,017,469 | 2,869,896 |
| 流動資產 | 3,010,867 | 2,845,045 | 2,034,947 | 1,922,948 | 2,204,647 |
| 流動負債 | (1,140,769) | (1,203,368) | (1,117,212) | (976,396) | (763,942) |
| 非流動負債 | (2,500,800) | (1,917,086) | (677,456) | (434,795) | (187,837) |
| 股東權益 | 5,930,818 | 5,566,726 | 4,840,691 | 4,529,226 | 4,122,764 |
| 分配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4,992,235 | 4,696,014 | 4,118,102 | 3,863,672 | 3,550,532 |
| 非控股權益 | 938,583 | 870,712 | 722,589 | 665,554 | 572,232 |
| | 5,930,818 | 5,566,726 | 4,840,691 | 4,529,226 | 4,122,764 |

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提前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影響。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未有調整。



附錄二 投資物業

| 地點 | 地段 | 用途 | 大約建築總面積／工地面積 (平方米) | 本集團所佔權益 (%) |
|--|-----------|-----|-----------------------|----------------|
| 香港中期契約 | | | | |
| 九龍官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4樓402、 405至407室、 17樓全層及 地下車位P1、L3、 LD1、LD2及LD5、 1樓車位P17至22、 P24及2樓車位P34、 P36及P37 | 官塘內地段528號 | 工業 | 3,290 | 100 |
| 九龍官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 官塘內地段10號 | 工業 | 230 | 100 |
| 中國中期契約 | | | | |
|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 | 工業 | 118,867 | 90 |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及 后海濱路東側地段 | — | 發展中 | 12,619 | 60 |
| 中國長期契約 | | | | |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路399號 中海華庭北區 中海大廈八樓 | — | 辦公室 | 1,043 | 100 |